**公共经济学院教师**

**参加科研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教师对外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扩大我院的学术影响力，鼓励我院教师参加科研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地方性学术会议（不包括在境外、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教师全额自费或利用自己科研课题经费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者本人应当获得会议举办方的书面邀请函、应当提交被会议举办方接受的会议论文，且论文应被全文收入举办方印制的论文集或摘要集，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

第四条 申请者应当提交有关参会材料，包括征文通知或会议邀请函复印件、会议论文集目录复印件、提交会议论文的首页复印件、会议议程复印件，在学院档案室归档。

 第六条 没有获得举办方会议邀请函的参会者一律不给予任何资助。只获得会议邀请函、没有提交会议论文的参会者，一般情况下不给予资助。特殊情况需要参会且申请资助者必须在参加会议前征求分管副院长意见，并得到院长的批准后方可赴会。每位老师原则上一年外出开会1次。

第七条 学院资助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住宿和交通等方面的报销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学院院务会议。